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学籍在院的研究生。
-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 "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 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 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 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 质和行为习惯;
-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 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 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 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 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 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 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参

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 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 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需由班级德育导师签字确认后报送至学院。各班级应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制定思想政治表现纪实及评议细则。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课程学习情况;
-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评价方式: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由各班级对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后续评选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时,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组织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的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进行补充认定。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 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体育方面素养: 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 展演、鉴赏研习等。
- 2.美育方面素养: 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 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 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 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 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评价方式: 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结果以量化形式

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评价单元 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 量化建议。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数所占比重为 70%,体美劳素养分数所占比重为 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 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 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mark>领导小组(以下</mark> 简称"领导小组")及相应的评价实施机构。领导小组由分管 学生思政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组长,研究 所负责人担任成员,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教育教学办 公室人员担任秘书。评价实施机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 领导、导师、德育导师、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 表等组成,于每学年秋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价结果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机构按照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第 6 页 共 20 页

附件:

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实行学科和学生身份分开排名原则,即生工、食品学科分开排名,博士生和硕士生分开排名,直博生、硕转博学生、硕博连读生均以博士生身份排名。

(一) 思想政治表现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
突出表现清单	良好的社会影响 (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负面行为清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3次以上
	(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2次以上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二)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1.课程学习

类别	类别	分值
课程学分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学分(一年级直博生完成学位课程并获得总学分	10

	的 80%及以上)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环节(学位课程)	8	
	英语六级(限6年内取得)550分及以上(各分项均及格)或雅思成绩7	<i>-</i>	
外语水平	分以上(含7分)或托福考试成绩95分以上(含95分)	5	
	英语六级(限6年内取得)426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5.5分以上(含5.5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	3	

备注:每位同学在读期间课程学分与外语水平计分仅限一次。

2.学术研究

根据学校有关绩效考核和科技成果奖励标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学术研究成果具体量化标准为:

序号	学术成果类别		
1	Nature, Science, Cell		300
		IF≥30	100
2	中科院/JCR 分区 1 区	30>IF≥20 (含 Nature Communications、	80

		PNAS)	
		20>IF≥10	60
		IF<10	40
3	中科院/JC	R 分区 2 区	30
4	中科院/JC	R 分区 3 区	20
5	一级期刊、中科	·院/JCR 分区 4 区	10
6	国内外科技作品编:	15	
7	发明专利(若专利成功转化为30分)		
8	实用新型、外观设	计专利、软件登记	3

- (1) SCI 影响因子以当年新发布的 5 年影响因子为准; 未到 5 年的,以前几年的平均影响因子为准。一级期刊必须在当年国内一级学术期刊名录中。
 - (2) 综述论文对应量化分*0.7。

(3) 发明专利含国际专利(美日欧、欧专局)。

(4) 论文学术成果形成时间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材料为准,具体计分方式如下:

	能出具浙江大学图书馆的检索证明		
	浙江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 的出版时间为前一年的9	浙江大学图书馆检索 证明的出版时间为当 年的9月1日至当年	无法出具浙江大学图书馆的检索证明,但能提供录用证明,时间为前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评奖评优截止申
	月1日之后至当年的8月31日前	评奖评优截止申报日 期	报日期
毕业班	按发表计算	按发表计算	按发表计算
非毕业班	按发表计算	不计入量化分	不计入量化分

(5) 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成果量化分*0.8;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登记加分仅限本人第一或本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成果量化分均不乘系数。

- (6) 与非导师共同一作(仅限中科院/JCR 分区1区且 IF≥10及以上),排序第一位论文成果量化分*0.6,排序第二位量化分*0.4,第三位及以后不计分。
 - (7) 论文第一通讯作者非本院老师,但学生为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我院,按原始量化分计算。
 - (8) 专利发表与录用有关时间节点的计分方式参照论文学术成果。
- (9) 每项学术成果只能计算一次分数,不能重复使用,学术论文每年参评不超过3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登记合计参评不超过3项。
- (10) 所有学术成果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则视为不具备该项成果。 证明材料要求:
- (1) 发表 SCI 论文请提供浙江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以及含作者信息的论文首页;发表 SCI 以外的论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等证明材料。
- (2) 正式出版非教材类的专著请提交版权页,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主编或副主编;②大于5万字。

- (3) 发明专利请提供已授权专利号或公开号;实用新型专利请提供已授权专利号;软件登记请 附上证明书、申请表以及专利局或事务所开具的证明。
- (4) 论文录用请出具录用证明原件和汇寄版面费凭证,或提供样稿及录用证明邮件(请导师把 关并签字),并提供该杂志 Web of science 检索的五年影响因子证明;
 - (5) 专利录用请提供授权证明与缴费凭证(请导师签字把关);
 - (6) PCT 专利录用请提供国际阶段的专利检索报告且报告表明该专利具有创造性。
 - (7) 证明材料接收时间截止至收证明材料当天,逾期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3.实践创新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特等奖	60	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	400	300
省科技奖重大贡献奖	30	00
省部科学技术奖	100	50

- (1) 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
- (2) 浙江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科技奖励或者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计算按单位排序以 50%递减。
- (3) 国家级奖项, 研究生排序为前 5 名, 以基准分计入; 排序在第 5 名至第 10 名, 基准分*0.4; 排序在第 11 名至第 15 名, 基准分*0.2; 排序在第 15 名之后不计分。省部级奖项, 研究生排序为前 2 名, 以基准分计入; 排序在第 3 名至第 10 名, 基准分*0.2, 排序在第 10 名之后不计分。

实践创新竞赛 奖项		分值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40 分/项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国家级二等奖	30 分/项
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	国家级三等奖	25 分/项
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	省级一等奖	20 分/项
新创业大赛等国际、国内赛事	省级二、三等奖	15 分/项

校级一等奖	12 分/项
校级二、三等奖	10 分/项
参赛奖	1.5 分/人

的此处不工业	团体		个人	
实践创新活动	奖项	分值	奖项	分值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27 分/项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6 分/人
	国家级二等奖	22 分/项	国家级二等奖	13 分/人
N/ 12 \1 \2 \1/ \2 \1	国家级三等奖	17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	10 分/人
学校认定的实践	省级一等奖	15 分/项	省级一等奖	9 分/人
创新活动	省级二、三等奖	12 分/项	省级二、三等奖	7分/人
	校级一等奖	9 分/项	校级一等奖	5 分/人
	校级二、三等奖	7分/项	校级二、三等奖	4 分/人

	参赛奖	1 分/人	参赛奖	1 分/人
	在国际学术会议_	上做口头报告	10 分/、	次
	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		8 分/次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做墙报		5 分/次	
校级一等奖		15 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	校级二等奖		10 分	
优秀实践成果	校级三领	等奖	5 分	

- (1)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和墙报每年认定总计不超过3项。
- (2) 学院传统认定且由中国农业工程学会、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等一级学会组织的比赛,例如"东方红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恒顺香醋杯"、"养乐多"、"IFF"、"三只松鼠"、"娃哈哈"等根据上表进行认证。

- (3) 学校认定的与实践创新相关的活动组员名次最多计前三位。若有组长,组长占比 0.6,其余计分组员平分 0.4;若无组长,则所有组员平分。
- (4) 学校认定的与实践创新相关的活动以学院公示的活动项目为准,未包括的需单独申报,由学院审核加分及具体分值。

(三) 体美劳素养

1.体育、美育类活动

项目	团体		个人	
	奖项	分值	奖项	分值
学校认定的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27 分/项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6 分/人
体育、美育竞	国家级二等奖	22 分/项	国家级二等奖	13 分/人
赛项目	国家级三等奖	17 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	10 分/人
	省级一等奖	15 分/项	省级一等奖	9 分/人

省级二、三等奖	12 分/项	省级二、三等奖	7 分/人
校级一等奖	9 分/项	校级一等奖	5 分/人
校级二、三等奖	7分/项	校级二、三等奖	4 分/人
校级优胜奖	1 分/人	校级优胜奖	1 分/人
校级参赛奖/参与奖	0.5 分/人	校级参赛奖/参与奖	0.5 分/人

2.劳育类活动

类别	项目		分值	
社会实践	参加学校、学院寒暑假社会实践与挂职锻炼	队长	2 分/人	
		队员	1 分/人	
志愿服务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勤工助学除外)活动	0.5 分/次		
	学院兼职辅导员、挂职团委副书记、研博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			
学生工作	(副)书记;校级挂职团委副书记、校研究生会及校博士生会主		6 分/人	
	席团成员、校级社团社长及副社长等骨干成员			

学院研博会部长、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书、实验室安全员;校研究生会及校博士生会部长及副部长、校级社团部长及副部长	4 分/人	
等主要负责人		
学院研博会其他成员、团支部委员、班委;校研究生会、校博士	2 分/人	
生会及校级组织及社团其他成员		

- (1) 校级体育、美育类参赛奖或参与奖累积加分不超过3分。
- (2) 体育、美育类比赛团体类项目加分分值=分值/人数。
- (3) 所有竞赛同一参赛项目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 (4)担任班委、党支书等社会工作,大型会议及活动缺席2次及以上取消加分;研博会优秀干部由主席团成员确定。若同时担任两项及以上社会工作,最多加分两次。学生骨干任期结束,考核合格,方能加分。
 - (5) 其他类型校级认定的比赛获奖或参赛 1.0 分/人。

- (6) 社会实践与挂职锻炼原则上不少于三天。不同类型社会实践可累计加分,上限 4 分,参加毕业规定要求完成的社会实践不得计分(如博士生社会实践)。
- (7) 志愿服务总计分上限为 3 分。大型连续型志愿活动(如亚运会等)加分由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机构负责研判认定相关分数。
- (8) 其他在社会、学校等活动中作出特殊贡献者,由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认定。
 - (9) 以上所有活动需提供有举办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证书。